

# 高雄縣勞動力援助人員職業工會

## 勞工保險是政府辦理全國最便宜的養老險！

115 年版

享有政府補助！勞保費 40%、健保費 40%  
權利是給知道的人使用！不參加太、太、太可惜！

\* 如果您的親朋好友是只繳付健保費 826 元給鄉、鎮、市區公所，健保費是有去無回！何不每個月多「存」 2,369 元，既可擁有勞工保險之保障，又可每年提存一筆養老金，讓您的健保費是有去有回！投資報酬率達 103.8%！

方 案	健保費	勞保費	會 費	一年總繳	溢繳保費	每年提存養老金	報酬率
無勞保	826	0	0	9,912	0	0	0%
有勞保	915	2080	200	38,340	28,428	29,500	103.8%

3195/月 \*3個月=9585/季

\* 如果您過去的有勞保中斷情形~加入本會，讓您過去的勞保年資全部接回來！

勞保、健保費：(※勞保金額調整時，健保金額也需跟著調整，眷屬亦同步調整)

一次領 (年資)	一次領 (年齡)	年金 (年資)	年金 (年齡)	投保薪資	勞保費	健保費	眷屬健保費
0~23 年	56 歲	21 年	51 歲	29,500	2080	915	915
24 年	57 歲	22 年	52 歲	33,300	2348	1033	1033
25 年	58 歲	23 年	53 歲	38,200	2693	1185	1185
26 年	59 歲	24 年	54 歲	43,900	3095	1362	1362
27~30 年	60~65 歲	25~30 年	55~60 歲	45,800	3229	1421	1421

註：勞保投保薪資每滿一年，可調高 15%！表格所列為調整 15% 之投保薪資(有薪資證明，不在此限)。

1. 老年給付 (一次金)：

(第 1 年~第 15 年，每年 1 個基 1×15=15 個基數，第 16 年~第 30 年，每年 2 個基數 2×15=30 個基數)

15 個基數+30 個基數=45 個基數×45,800 元=總計可領：2,061,000 元(=21,297\*8 年)

2. 勞保年金：45,800 元×30 年資×1.55% 所得替代率=月領 21,297 元 (8 年後，領一輩子)

3. 國民年金：21,103 元×30 年資×1.3% 所得替代率=月領 8,230 元 (勞保比較好！)

(月繳 1,330 元×12 個月=年繳 15,960 元(勞保比較好！)

※ 對象：凡 16~65 歲之勞力.勞心(或有工作能力)者，均可入會(加保)。

※ 如果您與銀行有各種債務問題(如：卡債、擔保等)已遭法院強制執行，將來申請各種

勞保給付時，可向勞保局申請辦理「個人支票」或「郵政匯票」方式(詳洽本會)

諮詢時間：星期一至五 08:00-17:30

諮詢專線：TEL：07-6107200、0934-339-044

FAX：07-6194319 LINE ID：0934339044

信箱：geasy77@yahoo.com.tw

會址：高雄市梓官區和平路 225 號

## 勞保現金給付利益如下：

一.生育給付	60 天之生育補助費.(限女性) (生產險)
二.老年給付	退休前三年(年金為最高的 60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 (養老險)
一次金	年資:(1~15 年)*1 個月基數+(16~)*2 個月基數≤45 個月
月給年金	投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1.55% = 月領年金
三.傷病給付	事故日 <b>第四天</b> 起
普通傷病 (住院險)	(平均月投保薪資*50%)*12 月(要住院)
職業傷病 (薪水險)	於 <b>111年4月30</b> 日前遭遇職業傷病 第 1 年:(平均月投保薪資*70%)*12 月( <b>不必要住院</b> ) 第 2 年:(平均月投保薪資*50%)*12 月 於 <b>111年5月1</b> 日起遭遇職業傷病 前 2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100%)/30)*60 天 第 3 個月起:(平均月投保薪資*70%)*22 月( <b>不必要住院</b> )
四.死亡給付	普通事故 : 30 個月遺屬津貼+5 個月喪葬津貼 (本人壽險 1032,500) 月繳 <b>2,080+200=2,280</b> *12 個月= <b>27,360</b> /年
本人	職業事故 : 40 個月遺屬津貼+5 個月喪葬津貼 (本人壽險 1327,500)
家屬	3 個月喪葬津貼 (家屬以投保薪資高者申請) ( <u>家人喪葬津貼</u> )
五.失能給付	按殘廢程度等級 128 項,給付(30 天~1200 天)*日保薪 (失能險) 亦即 29,500 元~ 45,800 元之間,依實際 6 個月 <b>投保薪資合計/6</b> 之結果。

※現金之保險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事故之當日起前 6 個月平均投保薪資計算。

## 退休養老增值方案

- 一、 請攜帶身分證及入會費 1,000 及當期保費前來辦理。
- 二、 繢期費用 (採預收制), 則可自行來繳或是前往新光銀行或四大超商繳納。
- 三、 權利與義務—參加開會(會員代表選舉)與勞工教育訓練等 / 領取紀念品。

參加勞健看這裡；生前契約沒煩惱

諮詢專線 : 07-6107200 0933-045-144 鍾顧

#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請領資格

98年1月1日勞保年金施行後，老年給付分三種給付項目：1.老年年金給付；2.老年一次金給付；3.一次請領老年給付。**97年12月31日之前有勞保年資者，才能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98年1月1日勞保年金施行後初次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上述給付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變更。

## 一、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被保險人於98年1月1日勞工保險條例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資格	男 性
(一)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1年，年滿60歲退職者。
(二)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15年，年滿55歲退職者。
(三)	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25年退職者。
(四)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25年，年滿50歲退職者。
(五)	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5年，年滿55歲退職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12月25日勞保2字第0970140623號令：「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指從事符合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規定之下列工作，並自中華民國98年1月1日生效：1. 高壓室內作業。2. 潛水作業。
資格	女 性
(一)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1年，年滿55歲退職者。
(二)	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25年退職者。
(三)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25年，年滿50歲退職者。

備註：轉投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76條保留勞保年資規定退職者。

**二、老年一次金給付：**被保險人於98年1月1日勞工保險條例施行後有保險年資者須被保險人年滿60歲，保險年資合計未滿15年者（請領年齡自民國107年起逐步提高，如下表），並辦理離職退保者。

## 三、老年年金給付（月領）：

被保險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1) 年滿60歲，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並辦理離職退保者。

※ 上開請領年齡自98年至106年為60歲，107年提高為61歲，109年提高為62歲，111年提高為63歲，113年提高為64歲，115年以後為65歲。

民國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出生年次	46年以前出生		47		48		49		50		51年以後出生
請領年齡	法定：60歲	61		62		63		64		65	
	提前5年：55歲		56		57		58		59		60

(2) 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15年，年滿55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

成大企管顧問社鍾憶慈 / 高雄縣勞動力援助人員職業工會 關心您！

勞健保 / 理財節稅 / 車險、壽險規劃

07-6109413/0933-045-144

諮詢專線：

#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給付標準說明

## 一、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 1. 平均月投保薪資：

按被保險人退職（保）當月起前 36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合計額除以 36 計算；加保未滿 3 年者，投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 2. 紿付月數：

- (1) 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 1 個月老年給付；保險年資超過 15 年者，其超過部份，每滿 1 年發給 2 個月老年給付，但最高以 45 個月為限。  
如被保險人係於勞工保險修正條例施行（98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退職或退保者，保險年資滿半年以 1 年計（未滿半年則不予計算）。如係於勞工保險修正條例施行以後退職或退保者，保險年資未滿 1 年，依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 30 日者，以 1 個月計算。
- (2) 被保險人年逾 60 歲繼續工作者，逾 60 歲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 5 年計。合併 60 歲以前之老年給付，最高以 50 個月為限。

### 3. 紿付金額：平均月投保薪資 × 紿付月數。

## 二、老年一次金給付

### 1. 平均月投保薪資：

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予以平均計算；加保未滿 5 年者，按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 2. 紿付月數：

保險年資合計每滿 1 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 1 個月老年給付。保險年資未滿 1 年者，依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 30 日者，以 1 個月計算。另被保險人年逾 60 歲繼續工作者，逾 60 歲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 5 年計。

### 3. 紿付金額：平均月投保薪資 × 紿付月數。

## 三、老年年金給付（月領）

### 1. 平均月投保薪資：

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予以平均計算。

### 2. 紿付金額：依下列計算方式擇優發給

- a. 保險年資 × 平均月投保薪資 × 0.775% + 3000 元。
- b. 保險年資 × 平均月投保薪資 × 1.55%。

### 3. 被保險人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項所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而延後請領者，於請領時應發給展延老年年金給付。每延後一年，依前項計算之給付金額增給 4%，最多增給 20%。

### 4. 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 15 年，未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所定請領年齡者，得提前 5 年請領減額老年年金給付，每提前一年，依前項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 4%，最多減給 20%。

月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比例	0.08	0.17	0.25	0.33	0.42	0.5	0.58	0.67	0.75	0.83	0.92

## 四、保險年資未滿 1 年，按實際加保月數比例計算如下：(逢 30 倍數進 1)

公式為月數 ÷ 12，計算結果 4 捨 5 入至小數第 2 位

高雄縣勞動力援助人員職業工會/成大企管顧問社鍾憶慈 關心您！

勞健保 / 理財節稅 / 車險、壽險規劃

07-6107200/0939-990-394

諮詢專線：